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17 号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